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在听取了公司的情况通报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解的基础上，经审慎分析，作如下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8,830,607.40 元，2017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99,145,120.16 元。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股东利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30,850,9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1,542,547.40 元，不实施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347,602,572.76 元结转下年度。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薪酬事项

根据公司《公司董（监）事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和《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并综合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构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

经对公司 2017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以及独立董事津贴均以《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为依据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东的推荐和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提议，经充分协商，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王端旭、庄婷、杨华军、吴洪波、应鸿、胡敏、钟昌标、姚成、徐衍修、董军和蒋海良。其中王端旭、杨华军、钟昌标和徐衍修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华军为会计专业人士。

我们经过对上述候选人认真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担保事项如下：

1、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继续为新加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为 3 年；

2、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公司继续为新加

坡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为 3 年。

报告期，公司实际为新加坡公司担保金额 3,050 万美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新加坡公司签署的担保总额为 3,125 万美元，实际为新加坡公司担保余额为 3,050 万美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

我们对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能够按规定进行对外担保，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进一步拓展业务、继续加快其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步伐，发挥境外公司平台及海外窗口的作用，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运输业务。我们认为：公司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一）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2 年。根据协议约定，浙能财务公司继续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

根据协议，2017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高速”）向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借款 22,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

能财务公司累计借款余额 22,000 万元。

2017 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为 31,361.53 万元。

(二)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公司为浙能集团控制的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富兴”）等下属企业提供煤炭运输服务。

2017 年本公司与浙能富兴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关联交易金额为 95,686.29 万元。

(三)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7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与浙能集团控制的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新能源”）签署了《船舶燃油年度供应协议》。

2017 年本公司向浙能新能源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购买燃料等物资金额为 14,472.34 万元。

(四)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向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2016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浙能集团控制的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船舶售后回租）》，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 36 个月。

公司将拥有的“明州 55”轮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浙能融资租赁公司融资 1 亿元人民币。报告期，经双方友好协商，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提前终止了《融资租赁合同（船舶售后回租）》，并于当天支付船舶融资租赁款本金 1 亿元和最后一期租金及名义货价 1,000 元。报告期，累计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423.54 万元。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

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8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郑立 钟思栋
王新元 张明